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金新安
基金主代码	004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038,157.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分析比较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及现金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具体策略包括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和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高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虹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xxpl@cicc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15912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9,699.43	24,208,432.49	-
本期利润	-15,835,637.49	37,435,256.30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49	0.1246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66%	13.70%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1	0.091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240,322.77	230,514,361.6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9	1.137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29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0%	0.83%	-4.88%	0.82%	-1.92%	0.01%
过去六个月	-10.37%	0.81%	-5.08%	0.74%	-5.29%	0.07%
过去一年	-15.66%	0.53%	-9.32%	0.67%	-6.34%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0%	0.68%	-2.18%	0.55%	-1.92%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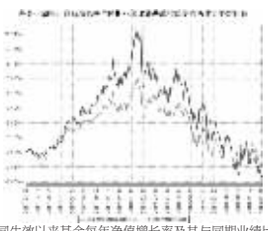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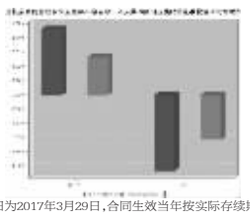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29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自成立以来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基金”、“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首家单一股东发起设立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母公司中金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中金基金充分发挥母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中金基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7只开放式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153.48亿。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党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3月29日	-	16年	郭党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宁波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华旭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运作体系和规范的投资流程,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年初主要持有金融和白酒,1月大幅上涨后受贸易战影响,板块整体下跌,仓位方面略作降低,2季度主要增持了医药、家电、保险、地产、禽类养殖,调整卖出银行以及部分上涨后估值较高的医药个股,6月下旬市场受贸易摩擦升级以及股权质押风险暴露影响继续下跌。3季度配置保险、地产、禽类,对之前持仓较高的医药板块在带量集采政策出台后进行了减持,8月净值下跌,一方面系医药板块政策影响持续下跌,另一方面,外部贸易摩擦不断反复和持续升级导致估值下调叠加盈利预期调整。4季度本基金持有保险、禽类养殖、计算机,同时增持5G通讯龙头、新能源小股,卖出地产、医药、部分基建相关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59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国内由去杠杆到稳杠杆、基建托底、减税等缓解企业、个人负担,支持消费等政策会逐步体现效果,当前政策在地产、货币方面已经转为实质性松动,基本面见底企稳之前,市场信心不足,而外部摩擦升级冲突演变路径不确定,规避风险情绪占主导。对内跟踪政策效果,对外观察摩擦演变。

流动性方面,货币政策预计继续宽松,美元回调减缓人民币压力。

估值和基本面,动态估值已经是近10年底部,略高于08年,跨年度看,具备业绩和行业地位的龙头公司,已经具备投资价值。市场目前处于政策向上,基本面向下的对冲期。从历史规律来看,政策底”、“市场底”、“基本面底”三者之间确有明显的时滞关系,一般情况下,“政策底”先于“市场底”出现,而“市场底”先于“基本面底”出现,领先的时间有时候会很长达到半年到三个季度。

从投资的角度,寻底过程会有反复,但是判断上市公司未来的生命周期、盈利能力,决定当前股价和估值下权益资产是否具有很好的投资价值, 目前越来越多的个股进入投资价值区间。

策略上,内忧外患接近尾声之前,市场大概率反复筑底,情绪波动可能造成价格和价值的背离加大,中长期寻找景气相对确定,外部影响小,财务健康的公司,在偏离扩大时增持,关注大金融、TMT、新能源板块,在医药消费板块消化完政策风险之后,择机增持。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内部稽核工作,强化制度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与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风险点,评价风险级别,并纳入稽核计划,有效保证了基金管理运作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和稳健有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及定期进行有重点的检查。2)研究、投资交易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对象建立筛选流程,对投资对象池(库)进行日常维护与更新,并对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关注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等。3)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销售服务协议的合规性等进行检查,同时加强对基金销售部门的合规培训。4)基金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资金清算业务的检查力度,保证基金运营安全、准确。5)法律合规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制度规范、合同协议、产品方案、对外文件等进行合规性审核。6)信息披露方面,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监察稽核工作流程进行了完善和优化,并按照既定的稽核计划开展内部稽核,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有效落实。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从合规运作、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运营领导、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21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5页的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新安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金新安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金新安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中金新安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金新安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金新安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金新安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金新安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金新安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金新安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金新安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中金新安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中金新安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金新安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新安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中金新安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葛晖 刘珊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799,816.82	627,186.57
结算备付金		1,053,802.64	6,684,503.44
存出保证金		44,769.88	22,77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2,716,090.15	201,990,282.40
其中:股票投资		35,334,670.15	140,361,641.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381,420.00	61,628,64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100,000.00	20,800,23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7,217.66	272,226.99
应收利息	7.4.7.5	269,104.60	1,601,281.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9.58	70,02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5,671,501.33	232,068,51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8,266.69
应付赎回款		109,807.21	597,407.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918.76	138,642.76
应付托管费		8,554.01	29,709.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7,692.17	178,573.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5,206.41	301,549.60
负债合计		431,178.56	1,554,149.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8,038,157.62	202,802,348.97
未分配利润	7.4.7.10	-2,797,834.85	27,712,01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40,322.77	230,514,36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71,501.33	232,068,510.87

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59元,基金份额总额68,038,157.6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624,053.63	40,966,987.76
1.利息收入		1,735,381.07	7,796,696.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143.75	1,333,286.43
债券利息收入		937,210.44	5,911,086.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7,026.88	552,323.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0,034.41	18,897,930.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64,434.42	16,154,915.2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1,106.39	-132,931.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157,260.00
股利收益		824,493.60	3,033,207.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95,336.92	13,226,823.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5,867.81	1,045,536.41
减:二、费用		2,211,583.86	3,531,731.46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839,217.89	1,669,090.81
2. 托管费	7.4.8.2.2	179,832.39	357,662.38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895,422.92	469,652.34
5. 利息支出		62,529.22	704,117.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2,529.22	704,117.16
6. 税金及附加		940.96	-
7. 其他费用		233,640.48	331,20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35,637.49	37,435,256.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5,637.49	37,435,256.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802,348.97	27,712,012.70	230,514,361.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835,637.49	-15,835,637.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4,764,191.35	-14,674,210.06	-149,438,401.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48,614.95	1,862,541.88	12,411,156.83
2.基金赎回款	-145,312,806.30	-16,536,751.94	-161,849,558.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038,157.62	-2,797,834.85	65,240,322.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2,253,948.92	-	412,253,948.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435,256.30	37,435,256.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451,599.95	-9,723,243.60	-219,174,843.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427,317.28	10,268,869.56	163,696,186.84
2.基金赎回款	-362,878,917.23	-19,992,113.16	-382,871,030.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802,348.97	27,712,012.70	230,514,361.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菁 张纳 白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6日证监许可[2015]1516号《关于准予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金基金直销中心、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共同发售,募集期为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7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9日正式生效,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412,253,948.92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